##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英飞拓"或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, 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(星期二)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 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,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《英飞拓: 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 号: 2021-003) 详见 2021 年 1 月 2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 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披露于2021年1月21日的巨潮资 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>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 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(深证局公司字〔2020〕128 号)的要求,严格对照《公 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,

对公司 2018年1月1日以来的公司治理状况逐项进行了认真自查,制定了《英飞拓: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》,并报送深圳证监局。

三、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2021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英飞拓: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1-004)详见2021年1月2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